

美和科技大學 114 入學年度社會工作系碩士班（社會工作組）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科目 (學分/時數)
專業必修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： 量化途徑(3/3)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： 質性途徑(3/3)	碩士論文 I (3/3)	碩士論文 II (3/3)
小計(A)	3/3	3/3	3/3	3/3
組必修	社會工作理論專題 (3/3)	社會福利政策分析專 題(3/3)	家族治療專題 (3/3)	司法社會工作專題 (3/3)
	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(3/3)			
小計(B)	6/6	3/3	3/3	3/3
專業選修	專業英文選讀 (2/2)	性別與助人工作專題 (3/3)	論文撰寫(2/2)	
	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(3/3)	災變管理與專業助人 專題(3/3)	高階社會工作實習 (2/2)	
小計	5/5	6/6	4/4	
建議選修 (C)	2/2	3/3	2/2	
合計 (A+B+C)	11/11	9/9	8/8	6/6
備 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4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專業必修為 12 學分，組必修為 15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7 學分。 2.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，不得低於 9 學分（含），不得高於 17 學分（含）。 3. 系訂畢業門檻：除須完成規定的學分外，尚須完成下列條件，始得畢業： (1) 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修習研究所專業英文選讀，或曾至國外英語系國家學習一年以上並可提出佐證，始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申請。但通過上述英語鑑定測驗（全民英檢中級）者，不得抵免選修專業英文選讀之學分數。 (2) 在學期間於校內外至少發表 1 篇研討會論文（不含海報發表）。 (3) 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需通過論文口試。 (4) 不具備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，須下修大學部五門課程，「社會工作概論 3/3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 3/3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 3/3」及「方案設計與評估 3/3」及「社區工作 3/3」等五門課程。已修習相關課程者，需提供相關學習證明。 (5) 在學期間須完成學術研究相關倫理課程至少 6 小時。 4. 經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畫會議通過(114.3.20)、民生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10)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4.04.24)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4.08.21)通過並實施。			